

臺中市四維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93.8.1 訂定

100.6.29 校務會議修訂
102.1.16 校務會議修訂
104.9.2 校務會議修訂
106.2.15 校務會議修訂
108.6.26 校務會議修訂
108.9.25 校務會議修訂

110.6.04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 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品德言行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評量方式詳見「四維國小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辦法」。
- 第四條 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採學年統一命題施測，命題老師由各任課老師於學期初始由學年主任召開學年會議確認之。平時評量由任課教師於課堂中隨時評量之，範圍與方式應兼顧個別化、適應化與多元化。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第六條 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由學校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學校學生事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 第七條 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於開學前提經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學

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評定之。

第八條 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之轉換如下：

- 一、優：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 二、甲：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第九條 成績評量分為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其中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為語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數學領域、生活課程領域、社會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及綜合活動領域為之。各領域評量成績之計算，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評量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一、 語文領域之成績，應包括本國語文及外國語文，其成績乘以每週授課時數之加總除以總時數。

(一)本國語文：分為本國語文及鄉土語文，其中本國語文之評量應參酌綱要之能力指標，兼重注音符號的應用、聆聽、說話、識字及寫字、閱讀、作文能力，著重綜合應用能力之評量。鄉土語文可就地區性之不同，選授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其評量宜就聽、說為主，寫、作為輔。

(二)外國語文：外國語文以英文為第一外國文，其評量宜採形成性評量，以口語練習、角色扮演等活動方式，進行多元評量，少作紙筆測驗。

二、 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評量，以觀察、訪談、軌事紀錄紙筆測驗、課前活動準備、平時觀察、行為態度問卷、紀錄表、自我評量、課後作業、上課參與及表現等方式。

三、 數學領域之評量宜多樣化，採用紙筆測驗、實測、討論、口頭回答、視察、作業、專題研究或分組報告等方式。另宜訂分段給分標準，依其作答適切性，給予部份分數。

四、 生活課程領域之評量，應用紙筆測驗、成品展示、口頭詢答、學習歷程檔案、專題報告、自陳法、討論、教師觀察、動態評量、創作、表演及欣賞等方式。

五、 社會學習領域之評量，採用紙筆測驗、教師觀察、同儕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自我評量及情境測驗等方式。

六、 藝術與人文領域(108 課綱更名為藝術)之評量，併用量與質的評量，採取教師評量、學生互評、學生自評等，以創作、表演、欣賞、觀察、問

答、晤談、問卷調查、軼事記錄、測驗、自陳法及討論等方式。

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108課綱更名為自然科學)之評量，除由教師考評之外，得輔以學生自評及互評來完成。其型式可運用如觀察、口頭詢問、實驗報告、成品展示、專案報告、紙筆測驗、操作、設計實驗及學習歷程檔案等方式。

八、綜合活動領域之評量以記錄為之，以教學日誌、學生日誌、會議紀錄、研究報告、活動心得、成品製作及遊記等方式。

九、教師應視教學需要，將生涯、人權、家政、環保、資訊、兩性等議題融入各領域中，其評量配合各領域實施之。彈性學習時數與學習領域相關者得併入學習領域評量，但不列入畢業成績計算。

十、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以觀察、訪談、成品展示、專案報告、紙筆測驗、課前活動準備、平時觀察、紀錄表、自我評量、課後作業、上課參與及表現等方式。

第十條 本校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設立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臺中市立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成績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定期評量試題編製流程、審查、保密等實施之注意事項，由「臺中市四維國民小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實施要點」訂定之。紙筆測驗考場規則及違規之處遇措施由「臺中市四維國民小紙筆測驗考場規則」訂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因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回校補考後依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故未能參與考試或補考者，該階段該科目成績由其科目任課教師依該生該階段學習綜合表現給予段考成績。

四、不符上述說明之特殊情況，其缺少成績由成績評量審查小組開會審議之。

第十三條 各項成績計算方式：

一、第一階段成績：語文領域(本國語文、英語)、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國際教育)等6項科目的平時評量成績 $\times 50\%$ + 定期評量成績 $\times 50\%$ ，再乘以該科目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二、第二階段成績：語文領域(本國語文、英語)、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及彈性學習課程(國際教育)等7項科目的平時評量成績 $\times 50\%$ + 定期評量成績 $\times 50\%$ ，再乘以該科目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三、學習領域學期總平均成績：以各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所得之平均(含彈性課程(國際教育))。

四、畢業總成績：以各學年學習領域總平均計算之(其中學習領域總平均之一年級至四年級部分佔60%，五年級與六年級部分佔40%)。

1. 若有以下情形，則該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計算：

(1) 學生自國外返臺就讀或在大陸就讀無法對應成績部份。

(2) 若轉學生之部分科目分數無法取得，係因原轉出學校無成績。

(3) 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向各縣市教育局提出申請，並經審

議會委員審查通過申請在家自學者)之學期成績。。

五、 資源班學生定期評量調整措施：(1)請班級導師在資源班學生成績單上註明成績計算方式。(2)完全抽離至資源班上課科目(國語或數學)，該科目定期評量試卷由資源班老師命題，成績由資源班老師給予該抽離科目分數。(3)月考成績，採用原班試題，不論在原班、資源班或其他地點應考者，均以實際得分採計。(4)外加方式科目成績：依資源班授課時數比例加權計算，Ex:該年級數學課每週6節，其他時段外加1節數學，則資源班成績應佔總成績1/7，普通班成績佔6/7。

第十四條 學生學期成績之登記，由各班級任老師主辦。百分制成績依學務系統顯示成績登記。

第十五條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 二、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 三、不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成績由家長評定。

第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評量紀錄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 1.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七條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及文字描述、出勤及獎懲紀錄等。

學生如對成績評量紀錄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評量紀錄之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八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公布或洩漏。學生各定期評量、平時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成績紀錄表應予保存至學生畢業後一年；畢業生六學年成績(即學生學籍紀錄表)應永久妥為保存。

第十九條 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授課教師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列入檔案存查並妥善備分保存。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沈佩如
註冊組長

單位主管

教師兼蔡亞韋
教務主任

校長

臺中市北屯區黃圓媛
四維國民小學校長

